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年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）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19〕368号

各相关城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: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预下达2019年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）的通知》（吉财乡指〔2019〕18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19年省级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3080万元，重点用于支持农村生活垃圾、污水治理及村庄清洁行动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出。执行中，收入科目列“1100399其他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根据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任务,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顺利实施。同时，要切实规范资金使用，加强绩效管理，严禁截留挪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9年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）明细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19年4月28日

附件：

2019年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）明细表

单位：个、万元

单位名称	行政村数量	资金额度	备注
合　计	616	3080	
长春新区	51	255	
朝阳区	24	120	
宽城区	20	100	
二道区	6	30	
绿园区	24	120	
净月区	35	175	
经开区	10	50	
汽开区	3	15	
莲花山区	26	130	
双阳区	134	670	
九台区	283	1415	

备注：村均补助标准为5万元